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增持计划主体于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3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69,369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817%(增持股份比例于2024年8月30日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计划主体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增加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1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由鑫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熊波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吴一萍、吴莉萍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06.9369	1.0817	
合 计	806.9369	1.08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1427.2160	1.9133	1697.5243	2.2756
熊波	876.8150	1.1754	1172.0236	1.5712
吴一萍	2900.4118	3.8882	3034.7518	4.0683
吴莉萍	2255.1503	3.0232	2362.2303	3.1667
合计持有股份	7459.5931	10.0000	8266.5300	11.08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9.5931	10.0000	8266.5300	11.08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粤03民初4412、5122-5126、5129-5133、5135-5141、5143、5149、5151-5160、5395、5396、5398-5406、5433、5434号】及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练祝深等共117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练祝深等共117名投资者，新增立案投资者索赔金额合计为11394732.88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暂未安排开庭时间。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元)	案号	进展情况
1	练祝深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袁团柱、颜小北、侯颂、李宁远	28734.36	(2024)粤03民初4412号	已立案
2	姚丽华	同洲电子	9176.56	(2024)粤03民初5122号	已立案
3	陆兵	同洲电子	111101.76	(2024)粤03民初5123号	已立案
4	方玢	同洲电子	104555.52	(2024)粤03民初5124号	已立案
5	朱永清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10000.00	(2024)粤03民初5125号	已立案
6	赖琦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5126号	已立案
7	徐灵慧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25508.52	(2024)粤03民初5129号	已立案
8	陈国樑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10000.00	(2024)粤03民初5130号	已立案
9	桂军	同洲电子	23992.65	(2024)粤03民初5131号	已立案
10	张立深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袁明、颜小北、袁团柱、陈友、潘玲曼、王健峰、欧阳建国、吴远亮、侯颂、李宁远	48516.84	(2024)粤03民初5132号	已立案
11	纪敏	同洲电子	89650.94	(2024)粤03民初5133号	已立案
12	林锦聪	同洲电子	30661.20		
13	刘露	同洲电子	21277.48		
14	石建新	同洲电子	2845.68		
15	汪亿萍	同洲电子	101446.48		
16	王勇	同洲电子	655839.06		
17	夏新仁	同洲电子	17535.00		
18	张立海	同洲电子	775.54		
19	赵博	同洲电子	301429.66		
20	朱子森	同洲电子	22585.08		
21	桑盛鑫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0806.05	(2024)粤03民初5135号	已立案
22	陈水霞	同洲电子	13887.72	(2024)粤03民初5136号	已立案
23	陈旭光	同洲电子	75606.92		
24	韩阴	同洲电子	88023.70		
25	丁娟芳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陈友、肖寒梅、袁明、潘玲曼、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82652.98	(2024)粤03民初5137号	已立案
26	王勇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5138号	已立案
27	何庆伟	同洲电子	111192.84	(2024)粤03民初5139号	已立案
28	陆伟珍	同洲电子	4680.88	(2024)粤03民初5140号	已立案
29	苏小力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6437.06	(2024)粤03民初5141号	已立案
30	李亚伟	同洲电子	53542.88	(2024)粤03民初5143号	已立案
31	艾强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5149号	已立案
32	曹德义	同洲电子	10000.00		
33	邓治屏	同洲电子	10000.00		
34	贾俊富	同洲电子	10000.00		
35	梁嘉	同洲电子	10000.00		
36	马运河	同洲电子	10000.00		
37	杨越勇	同洲电子	10000.00		
38	杨馨颖	同洲电子	10000.00		
39	张静	同洲电子	10000.00		
40	张力	同洲电子	10000.00		
41	陈生梅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5151号	已立案
42	董青	同洲电子	10000.00		
43	龚青芳	同洲电子	10000.00		
44	贺鑫	同洲电子	10000.00		
45	胡春春	同洲电子	10000.00		
46	李佳媚	同洲电子	10000.00		
47	陆静雯	同洲电子	10000.00		
48	徐忠祥	同洲电子	10000.00		
49	张桂海	同洲电子	10000.00		
50	朱雪花	同洲电子	10000.00		
51	罗继红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5152号	已立案
52	宋国瑜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5153号	已立案
53	查志刚	同洲电子	29918.84	(2024)粤03民初5154号	已立案
54	陈永平	同洲电子	24682.05		
55	高倩	同洲电子	78959.51		
56	纪平	同洲电子	54250.43		
57	姜尚伯	同洲电子	56130.88		
58	刘新颖	同洲电子	107334.63		
59	任伟	同洲电子	1298122.94		
60	石景玮	同洲电子	38858.45		
61	王楚	同洲电子	42667.40		
62	赵素英	同洲电子	42834.91		
63	卜天凤	同洲电子	23925.06	(2024)粤03民初5155号	已立案
64	何耀武	同洲电子	30326.37		
65	胡晓雪	同洲电子	48667.87		
66	李祥秀	同洲电子	35466.05		
67	凌尚峰	同洲电子	49720.02		
68	刘国兴	同洲电子	257168.30		
69	芦德成	同洲电子	28786.07		
70	卢东川	同洲电子	33944.07		
71	袁秋炎	同洲电子	118866.83		
72	张有全	同洲电子	304907.87		
73	樊柳峰	同洲电子	50966.17	(2024)粤03民初5156号	已立案
74	范芳	同洲电子	41062.72		
75	季健	同洲电子	140991.42		
76	李泰军	同洲电子	19854.88		
77	林敏	同洲电子	42019.55		
78	唐莉	同洲电子	455161.06		
79	王宁	同洲电子	146976.61		
80	徐锟	同洲电子	171765.67		
81	杨卫东	同洲电子	35909.12		
82	赵旭昱	同洲电子	499805.09		
83	陈楚文	同洲电子	63882.94	(2024)粤03民初5157号	已立案
84	冯劲超	同洲电子	61066.59		
85	韩艳莉	同洲电子	39251.77		
86	黄譞	同洲电子	59059.43		
87	李君	同洲电子	69091.85		
88	李玉清	同洲电子	44554.25		
89	王关荣	同洲电子	30458.16		
90	向维	同洲电子	64804.31		
91	叶培军	同洲电子	141784.08		
92	赵跃东	同洲电子	48623.13		
93	郭天润	同洲电子	69730.11	(2024)粤03民初5158号	已立案
94	云霞	同洲电子	28336.79	(2024)粤03民初5159号	已立案
95	范春锋	同洲电子	233811.69	(2024)粤03民初5160号	已立案
96	吕萍	同洲电子	229962.01		
97	虞忠英	同洲电子	73057.82		
98	郑丽敏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5395号	已立案
99	钱航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5396号	已立案
100	张新长	同洲电子	323435.00	(2024)粤03民初5398号	已立案
101	郑小红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8273.62	(2024)粤03民初5399号	已立案
102	薛文平	同洲电子	28416.89	(2024)粤03民初5400号	已立案
103	赵新新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5401号	已立案
104	李汝威	同洲电子	26785.26	(2024)粤03民初5402号	已立案
105	邱亦昌	同洲电子	16938.81		
106	孙超华	同洲电子	42475.25		
107	杨均奕	同洲电子	25067.09		
108	张旬	同洲电子	88491.45		
109	牛晓璐	同洲电子	20769.72	(2024)粤03民初5403号	已立案
110	寿哲男	同洲电子	197730.62		
111	陶隆华	同洲电子	4818.39		
112	张新宇	同洲电子	26663.22		
113	姚铁	同洲电子	717083.00	(2024)粤03民初5404号	已立案
114	徐元林	同洲电子	23359.63	(2024)粤03民初5405号	已立案
115	颜志雄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459.76	(2024)粤03民初5406号	已立案
116	樊泓	同洲电子	11399.62	(2024)粤03民初5433号	已立案
117	崔挺	同洲电子	513576.42	(2024)粤03民初5434号	已立案
合计：			11394732.88元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涨幅异常波动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32，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预计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6、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7、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8、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涨幅异常波动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2024-107、2024-109)，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32，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6	—	2024/9/9	2024/9/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4,275,38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6月，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明确2024-2026年全年固定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7.50亿元、8.50亿元、10.00亿元，每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频次为2次，并叠加特别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固定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520,8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金额的比例为33.1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别现金分红：将在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综合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涉及。

此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利润分配总额调整情况

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发生转股，转股新增股数为3,191,253股，公司总股本由635,577,380股变更为638,768,63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述变动，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为624,493,253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49,797,301.20元(含税)，占2024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金额的比例为33.31%。

3、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4,493,253×0.40)÷638,768,633=0.3911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11)÷(1+0)=(前收盘价格-0.391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6	—	2024/9/9	2024/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股东杨影霞女士、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承诺减持价格调整

公司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蒋广生(已故，由相应取得其承诺所涉股份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蔡长鸿、张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3.01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及“九丰定02”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公司将在后续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0815　　转